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續租協議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續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延至2020年9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更新，本公司將發布進一步的公告供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